

债券代码：127079 债券简称：PR郴高投

2015年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 公司债券2021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1年1月22日
- 分期偿还本金日：2021年1月25日
- 本次偿还比例：20%

根据《2015年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2015年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至第七个计息年度分别逐年偿还本期债券本金的20%，郴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2021年1月25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5年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PR郴高投（代码：127079）
- 3、发行主体：郴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15.00亿元
- 5、债券期限：7年期
- 6、债券利率：6.45%

7、计息期限：自2015年1月23日起至2022年1月22日止。

8、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日：2021年1月25日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1月22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20%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2、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2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分别按照债券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期利息和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20%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100*（1-前次累计偿还比例-本次偿还比例）$$

$$=100元*（1-60%-20%）=20元。$$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本次偿还比例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20%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20。

三、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办法

(一) 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分期偿还本金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分期偿还本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分期偿还本金。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郴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郴州市有色金属产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7楼

法定代表人：郑波

联系人：符佳妮

联系方式：0735-8181973

传真：0735-8181967

邮政编码：423000



（二）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23号创建大厦4楼东侧

法定代表人：廖庆轩

联系人：吴熊

联系电话：0755-83288793

传真：0755-83713426

邮政编码：518040

（三）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15年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公司债券2021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之签章页）

郴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



